

#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化逻辑探析

郭明

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昆明 650000

**摘要:** 社会组织作为重要社会力量, 其参与社会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内容。本研究分析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价值意义, 诊断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出完善法律制度体系、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强化能力建设、创新协同治理模式等四条制度化策略, 构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良性互动机制, 为推进社会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路径。

**关键词:** 社会组织; 社会治理; 制度化; 政府购买服务; 协同治理

## 0 引言

全球化同信息化的时代环境里, 社会治理面对新的挑战与机遇, 传统单一主体治理模式无法匹配复杂多变的社会治理需求, 党和政府对社会治理创新作出明确指示, 明确要求要推进并革新社会治理, 推进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协同治理, 社会组织作为连接政府与民众关键桥梁, 持有人才汇聚、灵活高效、联络广阔长处, 是参与社会治理的核心力量。然而当前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仍存在制度设计不完善、参与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探析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制度化逻辑, 建立健全制度框架对于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 1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意义

### 1.1 健全国家治理体系, 实现多元共治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是健全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关键一环, 长久以来我国社会治理主要由政府部门牵头开展, 该单一主体治理模式在解决复杂社会问题时存有短板, 跟着社会结构出现深刻改变以及利益格局走向多元, 单靠政府力量无法匹配不断增加的公共服务需求<sup>[1]</sup>。社会组织作为独立于政府社会力量, 具有人民性、自治性、非营利性特点, 其参与社会治理能够实现政府权力的分散与制约, 形成政府引导、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多元共治格局, 推动从“单中心”治理向“多中心”治理转变, 更好地体现人民性和民主性。

### 1.2 增强社会组织专业性, 提升治理效能

社会组织大多由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专业人士组成, 具有较强专业优势, 将社会治理中某些专业性工作委托给社会组织承担, 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人才集中、技术手段先进优势, 提高治理工作专业化水平和工作效率<sup>[2]</sup>。例如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心理援助、法律咨询领域, 专业性社会组织能够提供更加精准、

更加人性化服务, 相比政府直接提供的服务, 往往具有更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借助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优势, 能够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和质量, 实现“用专业力量解决专业问题”治理理念。

### 1.3 激发基层活力, 夯实治理基础

社会组织植根于基层与基层群众联系紧密, 具有强大基层动员能力和组织能力,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够有效激发基层群众参与热情和创新活力, 推动基层民主自治建设, 借助社会组织这一重要平台, 广大群众能够更便利地表达诉求、参与决策、监督权力, 促进基层民主的发展<sup>[3]</sup>。同时社会组织扎根基层, 了解基层实际需求, 其参与社会治理能够使治理工作更加贴近群众、更加适应基层实际, 提高治理针对性和有效性, 这种从上到下与从下到上相结合治理方式, 能够有效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

## 2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不足

### 2.1 制度框架不健全, 参与渠道不畅通

即便近年我国从制度维度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予以规范, 但整体制度框架依旧缺乏健全完善性, 未具备系统性、针对性法律法规, 社会组织相关权利义务、参与途径、监督机制的规定不够明确细致, 社会组织投身社会治理常会面临法律空白, 同时参与渠道不畅通是显著问题, 政府部门同社会组织之间沟通机制有欠缺, 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单一, 基本以政府主动邀请或社会组织主动申请为边界, 未搭建常态化制度化对话平台<sup>[4]</sup>。许多社会组织难以找到有效参与途径, 甚至一些有能力、有意愿参与的社会组织因为信息不对称而被排斥在外, 严重影响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和广泛性。

### 2.2 社会组织自身能力不足, 专业水平有限

目前我国社会组织整体能力参差不齐, 一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不完善、组织结构不合理、

人员素质不高,部分社会组织缺乏明确发展战略和职业化管理团队,内部治理结构不健全,容易出现决策不科学、执行不力的问题。专业水准偏低是又一显著问题,各类社会组织尤其是基层社区组织,服务专业水准欠缺,工作办法老旧,难适配日趋繁杂社会治理要求,同时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与职业能力仍需提升,无系统化培训及能力提升保障体系,这些问题极大限制了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里的有效性与权威性。

### 2.3 资金投入严重不足,运营可持续性差

资金困难是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因素,虽然政府在某些领域有专项资金支持,但总体投入水平仍显不足且投入不稳定、不均衡,许多社会组织主要依靠政府拨款和社会捐赠维持运营,收入来源单一,抗风险能力弱,特别是对于一些不在政府支持范围内的社会组织,资金问题更为突出<sup>[5]</sup>。资金短缺直接影响社会组织人员配置、设备投入、项目开展方面,使其难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影响服务质量,长期资金困难导致许多社会组织难以制定长期发展规划,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甚至出现组织解散现象。

### 2.4 政府部门重视程度不一,协同机制缺失

不同政府部门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认识和重视程度存在明显差异,有的部门积极与社会组织合作,有的部门则持观望态度甚至存在抵触心理,担心社会组织参与会影响政府权力,这种不一致态度导致政策执行不力,社会组织合理诉求难以得到响应。更重要的是政府各部门之间协同机制不健全,社会治理涉及多个领域和多个部门,但目前缺乏有效跨部门协调机制,导致工作重复、信息不畅、效能低下,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之间也缺乏正式合作机制,合作多为临时性、项目性,难以形成长期稳定的伙伴关系。

## 3 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化策略

### 3.1 完善法律制度体系,建立规范化参与机制

制度建设是规范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前提和基础,首要工作为优化法律法规体系,需依托《社会组织管理条例》已有的法律框架,补充出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详细法律条文,厘清社会组织的权利与义务,规整参与流程与形式,构建清晰明确法律框架,法律规范应当覆盖参与范围、参与方式、监督评估、纠纷解决各类事项,给社会组织参与提供坚实法

律支撑。其次要建立规范化参与机制,制定政府部门与社会组织合作标准操作规程,明确参与的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合作期限、绩效考核具体要求,使参与过程科学化、规范化,建立透明化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政府采购服务、参与治理的机会和要求,扩大社会组织的知晓度。

### 3.2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拓展参与空间

政府购买服务是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重要制度创新,首先要制定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清单,根据社会治理实际需求,按照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社区建设领域,科学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清单,明确哪些社会事务可以由社会组织承担,为社会组织参与明确方向和空间,清单应定期更新和调整,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其次要建立公平竞争招投标机制,制定统一招投标规则和程序,让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都有公平竞争机会,简化申报手续降低参与门槛,特别要支持小型社会组织和基层组织的参与,建立评审专家库,由专业人士进行评议,确保选择具有真才实学和实际能力的社会组织。

需进一步优化资金拨款和绩效考评机制,搭建科学合规资金拨付机制,参照合同进度与阶段性成果按时发放资金,为社会组织解决资金需求,搭建细致绩效考核标准,对社会组织给出的服务进行量化考核,构建以实际成效为基准的考核框架,评估工作的实施需遵循公开透明原则,邀约第三方机构加入评估工作,保障评估工作的公正与科学,设立问责相关的机制,针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社会组织开展处置工作,维持制度严肃性。最后要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化平台与持续合作机制,建设统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实时发布采购项目、需求方向、评选结果信息,使社会组织能够便利地了解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机会和要求,平台应具有项目申报、合同管理、资金支付、评估反馈一体化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同时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改变过往项目制、临时性合作模式,对于表现优异、成效显著的社会组织,支持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为其发展提供稳定预期。

### 3.3 强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提升专业水平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是提升参与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保障,首先要建立社会组织人才培训体系,政府部门应与高等院校、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建立系统培训课程体系,涵盖管理能力、专业知识、服务技能多个方面,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继续教育,建立人才选拔和奖励机制,激励优秀人才在社会组织中就业。其次要搭建

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平台,建立社会组织交流中心,定期举办论坛、研讨会活动,为不同类型社会组织搭建互相学习、互相借鉴的平台,建立资源共享库包括成功案例、最佳实践、工作经验,让社会组织可以共享知识和经验,建立行业协会或联盟,加强同类社会组织联系和合作形成合力。

再次要支持社会组织建立专业化团队,鼓励社会组织引进专业人才,完善薪酬激励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工作吸引力,支持社会组织进行内部管理制度创新,建立现代化组织治理结构,鼓励社会组织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专业化水平。收尾阶段应构建能力认证体系与成果激励机制,搭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标准评估体系,就社会组织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创新能力实施科学评定,搭建分层认证体系,为不同发展阶段社会组织匹配对应等级评定,搭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示范项目,选取一批管理有序、服务上乘的社会组织作为典范,依托示范带动整体能力进步,构建政策倾斜帮扶框架,对完成认证和获得奖项的社会组织,在政府购买服务环节予以优先照顾,就资金支持与场地供给方面制定倾斜政策。

### 3.4 创新协同治理模式,建立伙伴关系

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多方协作治理格局是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方向,为此,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社会组织沟通交流,了解其诉求和建议。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在复杂社会问题治理中组织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形成合力,建立利益整合和矛盾协调机制,对于出现不同意见和利益冲突,建立合理协调解决机制。其次要探索“社区+社会组织”联动机制,社区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各有优势,应形成互补和协同,社区自治组织可以为社会组织活动提供场地和

支持,社会组织可以为社区自治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建立联动工作制度,明确双方职责分工和合作方式,形成社区自治与社会组织服务有机结合。

再次要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平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重大决策,应建立包括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社区组织、市民代表多方参与的决策平台,听取各方意见进行充分论证,实行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提高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最后要健全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机制,建立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信息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组织提供相关的政策、数据等信息,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借助座谈会、工作协调会方式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反馈和回应机制,对社会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回应,建立信任关系,建立联合处理机制,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事务,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处理效率。

## 4 结语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契合时代发展的必然走向,助力社会治理创新的关键组成部分,依托完备法律制度体系、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升能力建设水平、革新协同治理模式等制度化策略,可合理管控并指引社会组织加入,全面调动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影响。各类制度化举措构成了一套互相衔接互相助力的完整体系,以制度保障、资金支持、能力建设、协同合作多个角度切入,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及有效参与社会治理供给完整制度框架,后续工作阶段需持续推进这些制度的完善落实,持续总结经验,优化健全制度搭建,推动社会组织同政府、市场、社会各单元形成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社会治理的科学化、民主化、专业化,为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美好生活做出贡献。

## 参考文献:

- [1] 胡淑佳. 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命题生成、内在逻辑与关键机制 [J]. 科学社会主义, 2025(1):152-160
- [2] 付美珍. 社会组织协同参与社会治理的内在逻辑、实践困境及优化路径 [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5,24(5):223-225
- [3] 刘晶,程红艳,蔡云. 社会组织参与职业教育治理的困境及发展路向——基于双重制度逻辑的视角 [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3(33):19-26
- [4] 杨焕兵. 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乡村社会再组织化的逻辑探析——以诸暨市乡村治理实践为例 [J]. 理论研究, 2025(4):73-80
- [5] 王才章. 赋能与共治:社会组织参与小城镇社区治理的过程及效应 [J]. 前沿, 2025(4):85-94.

**作者简介:** 郭明(1997.02—),女,汉,河南省商丘市,硕士研究生,初级会计,研究方向:市场营销。